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30,497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05 %；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、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958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.67%。本次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变价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,764,7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.07%，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0%。

2、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告知，其近日收到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苏 0685 执 3776 号】。因民间借贷纠纷，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 2,764,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变价执行，并扣划其账户内的所有资金（含红利，账户利息等），控制其资金账户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价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变价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申请执行人	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

万国江	否	2,764,700	9.07%	1.00%	否	苏兴松	民间借贷纠纷
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变价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变价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变价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万国江	30,497,175	11.05%	2,764,700	0	9.07%	1.00%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如本次司法变价执行完毕，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732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05%；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、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,194,1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67%。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份变价的方式、价格、时间、地点或平台的通知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苏 0685 执 377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